

6.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规定；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10条所规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8.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各 国提出报告的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44号决议，

注意到各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³的规定，包括依照公约第9条及时提出定期报告，

再次承认国际文书所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加诸给各缔约国的负担，特别是对那些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国家，

⁴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规定下提出报告的义务的报告，⁴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影响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提出报告办法的许多问题是彼此相关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⁵

2.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及大会审议报告的记录的分析性摘要，转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审议；

3.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同时应考虑到在大会和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表示的各种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2年12月3日第37/46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⁶的现况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⁴⁷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⁴⁷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政外交的准则，以求对一切种族歧视的事例包括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进行的斗争取得成功，

⁴⁴A/38/393。

⁴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8/18)。